（上接B598版）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股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4、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本次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151,616万元的额度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86,75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20%。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151,616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1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2021年度担保累计发生额	2021年底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2022年度担保计划累计发生额
1	浙江股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	0	10,000	15,000
2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83,679	62,000	80,000	120,000
3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0	0	0	5,000	20,000
4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3,904	9,565	11,500	45,000
5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1,035	0	15,116	15,116	0
6	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五家子公司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额度	40,000			30,000	45,000
合计		203,035	107,583	86,750	151,616	245,000

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股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股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何新华。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单体）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8,431.08万元，负债总额为3,604.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56%，净资产为14,826.49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1,278.70万元。

2、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其87.5%股权，公司持有大地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明。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矿产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贵金属的销售（不含专控），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单体）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137,485.83万元，负债总额为104,839.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25%，净资产为32,646.73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1,122.72万元。

3、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朱佩英。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电线、电缆经营；新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单体）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33,442.75万元，负债总额为22,641.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70%，净资产为10,801.71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376.46万元。

4、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学锋。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5,974.67万元，负债总额为6,399.74万元，净资产为-425.06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167.09万元。

5、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为8,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91.57%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陶文彦，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460,038.77万元，负债总额为364,020.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13%，净资产为96,018.50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10,706.89万元。

三、关于担保的相关说明

1、公司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包含以前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依照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相关监管规定，2022年度公司暂不再对国金租赁提供新的担保，故2022年度其对担保预计的累计发生额低于2022年度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2、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3、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各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4、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将视各子公司的经营所需，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流程操作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考虑了以往年度担保额度的连续性，有利于促进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努力完成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目标。在具体实施时，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努力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86,75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20%。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151,616万元的额度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春晖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规模	√
11.02	发行方式	√
11.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1.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05	债券期限	√
1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1.07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
11.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1.09	募集资金用途	√
11.10	偿债保障措施	√
11.11	担保事项	√
11.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11.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6日、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05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邮编310006。

六、 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联系人：姬峰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规模			
11.02	发行方式			
11.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1.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05	债券期限			
1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1.07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11.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1.09	募集资金用途			
11.10	偿债保障措施			
11.11	担保事项			
11.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1.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部监事、高管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议长梁立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董事长金朝晖女士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暨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暨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同意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96,323,12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9,572,033.50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22年。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2021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2021年度公司确认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共计损失6,703.90万元，其中因二级市场波动导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0,736.10万元，信托计划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097.53万元，以及私募基金、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等合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129.73万元；公司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18,458.67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股票受短期波动，限售等影响，根据外部机构对其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的结果，就所持永安期货股票确认当期公允价值变动-115,823.67万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29,614.67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88,844.00万元。上述公允价值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疫情反复等因素造成的暂时性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所持股票公司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减少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2021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如下税前报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金朝晖	董事长	189.02
徐骁东	董事、总裁	172.78
林 平	董事	-
陈鑫云	董事	42.27
龚一荤	董事	104.12
余艳梅	董事	157.05
贺圣林	独立董事	15
王义中	独立董事	15
肖作平	独立董事	15

注：（1）董事林平先生不从公司获取报酬；（2）独立董事津贴依照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标准，按年度一次性发放，本次发放的期间为2020年10月-2021年9月；（3）公司其余董事均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以外其余董事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作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4）依照公司制度规定，表中所列董事薪酬由2021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董事陈鑫云先生薪酬为其2021年4月起在公司其他任职所预发的2021年4-12月基本薪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如下税前报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徐骁东	总裁	172.78
赵茂文	副总裁	150.40
王正甲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51.40
陶文彦	副总裁	37.66
何 欣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8.31
裘高尧	工会主席、原副总裁	150.40

注：依照公司制度规定，表中所列薪酬自2021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副总裁陶文彦先生薪酬为其2021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所预发的2021年4-12月基本薪酬。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对照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及发行后涉及的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七）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及发行后涉及的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基金出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相关决议在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与发行债券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与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按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晖女士、林平先生进行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内择机处置年化定价股票类，处置数量不超过9,360万股。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公司资金需求等来确定每次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如未来处置金额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5月19日14:30在公司3楼3310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及旗下金融板块业务的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投入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377,196,208.55元，净利润为361,725,298.0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36,172,529.81元，加上年初分配利润5,314,997,620.79元，扣除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计89,117,634.48元，2021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51,432,754.57元。同时，2021年6月实施转股，每10股转增3股计668,382,259元，实施完毕后，2021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19,963,231.60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96,323,1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9,572,033.5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37%，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22年。

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79,572,033.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6,173,032.93元的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旗下所开展的信托、保险、期货等多项业务均处于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很大程度上是一家金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衡量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金控平台打造的成长发展阶段，旗下金融企业一方面不断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扩展发展空间，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公司将建立可持续的、市场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为提升旗下金融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与现有业务兼具协同效应和市场前景的新业务领域作为未来发展重点，进一步丰富金融版图，培育新发展动力。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及旗下金融企业发展的资本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资本市场融资，公司账面留存未分配利润为公司历年滚存的经营积累，未来一方面主要用于支持旗下金融企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用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议案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毕后，每股收益状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